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填寫範例

受理號碼　　號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簡稱災保法)（**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未婚 □已婚 □離婚	請領資格	□保險期間因職災死亡 □保險期間發生職災，退保一年內因同一傷病死亡				
	子女	□無子女 □有子女___人		□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受僱災保法第 6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未加保勞工)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當序受益人共___人，如不敷填寫，請填寫第 2 頁受益人資料表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話或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戶籍地址 □現住址	

保險事故

傷病類別：□1 職業傷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2 職業病　請詳填下列欄位，如不敷填寫，請以另紙書寫並簽章

1. 傷害類型：□執行職務 □上下班事故 □公出事故 □其他_____
2. 實際工作內容：
3. 受傷時間及地點：□上午 □下午　時　分於何處：_____　詳細地址：□同投保單位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4. 受傷原因及經過：
5. 如因化學物質所致傷害者，請填明化學物質名稱：
6. 如為公出請再填明至何地從事何工作致事故：

※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者請另填具「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及檢附被保險人駕照影本。
※職業工會及漁會被保險人發生事故者，請檢附目擊者證明書，並提供工作證明文件(被保險人如係自營作業者，請提供相關從業證明文件；如係受僱工作，請檢附雇主開具之證明，詳參見背面說明二之(六)規定)。

申請給付項目

一、請領喪葬津貼：【請擇一勾選，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須與本申請書簽名或蓋章相符）】
(本案如經審查保險事故非屬職業傷病所致者，本人同意勞保局就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進行審查核發給付)

申請月數	□ 5 個月喪葬津貼(請檢具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 10 個月喪葬津貼(本案如無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受益人，請檢具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並於切結書切結)
切結書	本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受益人，確實支出殯葬費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須與下方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相符)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_____（本人正楷親簽）	被保險人死亡，未遺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49 條及第 52 條規定之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受益人(配偶、子女、父母、內外祖父母及受其扶養之兄弟姐妹、孫子女)，由本人負責埋葬及支出費用，茲檢附殯葬費用證明單據，申請 10 個月喪葬津貼，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須與下方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相符)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_____（本人正楷親簽）

二、請領遺屬年金、一次金或遺屬津貼：(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務必慎重考慮擇領給付項目)
【請擇一勾選，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須與本申請書簽名或蓋章相符)】
(應備書件請詳閱背面說明二之(二)、(三)、(四)規定)
□按月領遺屬年金**(須符合背面【說明一】之(二)規定，需詳填第 2 頁受益人資料表)**
□遺屬一次金**(須符合背面【說明一】之(三)規定，需詳填第 2 頁受益人資料表)**
□一次請領遺屬津貼**(須符合背面【說明一】之(四)規定，本案如經審查保險事故非屬職業傷病所致者，本人同意勞保局就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進行審查核發給付)**

給付方式(請擇一勾選)

1. □請將喪葬津貼給付金額匯入_____君帳戶，遺屬年金、一次金、津貼給付金額匯入_____君帳戶受領。
2. □請將給付金額平均分別匯入各請領人帳戶。
3. □請將喪葬津貼給付金額匯入_____君帳戶，遺屬年金、一次金、津貼給付金額平均分別匯入各請領人帳戶。
4. □匯入_____君專戶：□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職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存簿封面影本請依序黏貼於背面。

一、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確實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等得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中扣除繳還。
二、當序受益人已依災保法第 53 條規定協議，請依上開給付方式所載發給給付。如尚有其他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時，願負責分與之。

申請人(受益人)簽名或蓋章：_____（本人正楷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本人正楷親簽）

投保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者免填保險證號。

保險證號：_____　單位名稱：_____　電　話：(　)_____

負責人：_____　電　話：(　)_____　經辦人：_____

地址：_____

（單位圖記）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 2263）。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受益人帳戶明細及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領人姓名	匯入郵局存簿帳戶	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_____銀行 總代號：□□□ _____分行 帳　號：□□□□□□□□□□□□□□
請領人姓名	匯入郵局存簿帳戶	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_____銀行 總代號：□□□ _____分行 帳　號：□□□□□□□□□□□□□□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下方

如須分別匯入各申請人帳戶，請依序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可覆蓋於下列欄位）

受益人資料表

1. 申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全部當序受益人應全部填報，如不敷填寫，請依下列格式自行影印另紙填寫。
2. 受領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之順序：(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 (5)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配偶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同申請人之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市話或行動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戶籍地址 □現住址
	結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每月工作收入	□無 □有，　元	受監護宣告	□無 □有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無 □有	領有公保年金	□無 □有，　年金		

其他受益人資料填寫欄（非當序受益人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同申請人之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市話或行動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戶籍地址 □現住址
有無在學	□無 □有；就讀學校：_____ (子女、孫子女成年但未滿 25 歲而在學者，應填寫在學情形)	每月工作收入	□無 □有，　元	受監護宣告	□無 □有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無 □有
領有公保年金	□無 □有，　年金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同申請人之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市話或行動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戶籍地址 □現住址
有無在學	□無 □有；就讀學校：_____ (子女、孫子女成年但未滿 25 歲而在學者，應填寫在學情形)	每月工作收入	□無 □有，　元	受監護宣告	□無 □有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無 □有
領有公保年金	□無 □有，　年金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同申請人之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市話或行動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戶籍地址 □現住址
有無在學	□無 □有；就讀學校：_____ (子女、孫子女成年但未滿 25 歲而在學者，應填寫在學情形)	每月工作收入	□無 □有，　元	受監護宣告	□無 □有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無 □有
領有公保年金	□無 □有，　年金					

請領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說明

一、給付項目、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死亡者、受僱於災保法第 6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其辦理加保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死亡者(下稱應加保未加保勞工)或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一年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死亡者，支出殯葬費之人及符合規定之遺屬，得請領下列給付：

(一)喪葬津貼：

1. 請領資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
2. 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死亡(退保)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喪葬津貼 5 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 10 個月喪葬津貼。

(二)遺屬年金給付：

1.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得由符合請領條件之遺屬依下列順序請領。
2. 遺屬順序：(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 (5) 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兄弟姊妹。有前順序受益人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惟第一順序受益人(配偶及子女)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第二順序受益人(父母)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1)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2)死亡。(3)提出放棄請領書。(4)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如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位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3. 請領條件：

(1)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

②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③無謀生能力。

④扶養下述(2)之子女。

(2)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未成年。②無謀生能力。③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3)父母及祖父母：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4)孫子女：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前述（2）項子女條件之一者。

(5)兄弟姊妹：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未成年。②無謀生能力。③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4. 給付標準：

(1)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

(2)被保險人於領取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3)遺屬加計：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10%，最多加計 20%。

5. 受益人請領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合計金額，超過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部分，為應扣減金額，於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應扣減金額，以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之 50%為上限。同時請領本保險 2 個以上年金給付之情形，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應以最高者為準，並按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比例，分別於各該年金給付扣減。
6.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1)不符合上述 3.規定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2) 配偶再婚。(3)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4) 失蹤。

(三)遺屬一次金：

1.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 98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加保，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2. 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40 個月。

(四)遺屬津貼：

1.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得由遺屬依下列順序請領。
2. 遺屬順序：(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受扶養之孫子女 (5) 受扶養之兄弟、姊妹。有前順序受益人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3. 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40 個月。

★應加保未加保勞工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認定，但以不高於發生死亡當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一次本保險統計年報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等級計算。

二、請領手續

(一)申請喪葬津貼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3.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4. 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二)申請遺屬年金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3.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記事請勿省略)
4. 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1)以「在學」資格申請者(子女或孫子女)：已成年，25 歲以下且為在學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應於每年 9 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遺屬年金應繼續發給至翌年 8 月底止。

(2)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禁治產宣告之證明文件。

(3)以「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文件。

(4)遺屬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之。又請領遺屬年金者，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保險人查核。應為申請（重新查核）前最近 6 個月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遺屬一次金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3.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4. 當序遺屬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遺屬津貼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3.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五)應加保未加保勞工應提供受僱從業之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工作性質、內容、到職紀錄、出勤紀錄、領薪紀錄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資料。

(六)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之被保險人，事故當日如係自營作業(如獨立承攬接案、自營商販、合夥經營事業等)，請檢附相關從業證明文件(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名片、進出貨或與客戶往來之單據、承攬契約影本等)；如係受僱工作，請檢附雇主開具之證明(應記載僱用期間、事故當日之工作內容、時間、地點及工資報酬。證明書請載明出具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並加蓋出具人印章)。

(七)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八)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檢具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九)請領人為居留於國內之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投保單位大小章或申請人簽章。

(十)遺屬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請領遺屬年金者應每年重新檢送勞保局查核。

(十一)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足資辨識之死亡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十二)申請書除下列情形外，應洽投保單位蓋章：

1.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蓋章者，得說明原因並自行請領。
2. 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一年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死亡，自行提出申請者。
3. 被保險人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

三、請領期限

領取喪葬津貼、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遺屬年金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由勞保局依法追溯補給。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四、附註

(一)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養子女而言。養子女不得請領生身父母之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

(二)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故法定代理人不得為未成年人放棄本保險給付之權利。

(三)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五)申請人欲以匯至國外金融機構方式領取給付時，請提供申請人英文姓名、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銀行英文地址、SWIFT CODE 及受款人國外英文地址(須分別載明國別、城市及其餘地址，不可為受託人地址)等國外帳戶資料。另須自行負擔國外匯費(匯費以各國內匯款金融機構收費標準為依據)，並自得領取之給付金額中扣除。

(六)『無謀生能力』係指：

1.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者。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七)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八)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審查保險事故非屬職業傷病所致者，保險人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就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進行審查。

(九)外籍人士無身分證號者，請填寫護照或居留證號。